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移送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安分刑 098311535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833203800 號函暨所附資料，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案前經本府法務局以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236545920 號函請訴願人具體載明原處分機關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或函文，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訴願書陳明請求撤銷「(1).....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 98.4.11 安羅刑字第 980422 號全卷... (2)滅失後再偽造（檢送法院）為：公文字號：09833203800（或 500）號“調查文件”（附件：共 10 頁 6+4）.....刑案移送書：北市警安分刑字 0983115500 號（應係 09831153500 號之誤）、報告單：警安分刑字：964505 號）」，揆其真意，應係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安分刑 098311535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所附「羅斯福路派出所刑案偵查卷宗（案號：安羅刑字第 980422 號）」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833203800 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影本 6 張、數位照片 4 張」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

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1 日 16 時 50 分至 17 時之間駕駛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停在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前，倒車時向後撞擊停放該處由案外人○○○（下稱○君）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對訴願人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8 毫克，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認訴願人涉嫌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及第 354 條毀損等罪，而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安分刑 098311535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檢附「羅斯福路派出所刑案偵查卷宗（案號：安羅刑字第 980422 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年度北交簡字第 840 號及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年度交簡上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其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受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為由，以 98 年 9 月 18 日北院隆民一 98 年司北小調字第 487 號函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君與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1 日在上開地點肇事相關資料，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833203800 號函檢送訴願人與案外人○君間有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 6 張、數位照片 4 張」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安分刑 098311535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833203800 號函暨所附資料，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9 日、25 日及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安分刑 098311535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所附「羅斯福路派出所刑案偵查卷宗（案號：安羅刑字第 980422 號）」，係該分局認訴願人涉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及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疑，檢附相關資料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833203800 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 6 張、數位照片 4 張」，係該大隊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

簡易庭來函所為之函復並附具資料，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